

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文件

鄂汇发〔2015〕26号

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关于印发 《境外投资者参与湖北碳排放权交易 外汇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省级各外汇指定银行：

为便利境外投资者参与湖北碳排放权交易，加强碳排放权交易外汇管理，我分局制定了《境外投资者参与湖北碳排放权交易外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并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实施。现将《办法》印发你们，望遵照执行。执行过程中，如遇到新的问题和情况，请及时向我分局反映。联系人：张勇进，

联系电话：027-87327225。

附件：境外投资者参与湖北碳排放权交易外汇管理暂行办法

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

2015年6月12日

内部发送：局领导，综合业务处、国际收支处、资本项目处。
